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0年6月9日

生效日期：2020年6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先数码），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4栋2D

陈健，男，1963年3月17日出生，系捷先数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倚剑，男，1978年06月13日出生，系捷先数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4月28日，公司更正披露了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调整前期坏账准备、销售服务费用、跨期收入等。对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2017年当期净利润-7,080,655.93元，调整前2017年净利润16,414,948.25元，调整后2017年净利润9,334,292.32元，调整比例为-43.14%；调整影响2017年当期净资产-7,080,655.93元，调整前2017年期末净资产72,298,162.81元，调整后2017年期末净资产65,217,605.88元，调整比例为-9.79%。调整影响2018年当期净利润-3,025,796.60元，调整前2018年净利润20,561,340.76元，调整后2018年净利润17,535,544.16元，调整比例为-14.72%；调整影响2018年当期净资产-9,451,144.62元，调整前2018年期末净资产84,482,772.58元，调整后2018年期末净资产77,031,627.96元，调整比例为-10.93%。

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导致权益分派超额分配2017年度利润225,571.82元，2018年度利润3,304,686.96元。

我方的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陈健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邹倚剑先生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捷先数码、董事长陈健、财务负责人邹倚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内容：

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重视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并完成整改。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57 号）》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